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終止契約標案督導會議—

「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及「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吳妙馨

伍、會議緣起：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經濟部就所屬終止契約案件說明遭遇之困難問題、解決對策及督辦情形(略)

一、「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未執行金額0.6億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二、「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未執行金額0.59億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捌、綜合討論(略)

玖、結論：

一、「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未執行金額0.6億元)：

- (一) 本工程發包預算 149,982 千元，決標日期 100 年 11 月 2 日，決標金額 128,776 千元，開工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工期 365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工程自 100 年 11 月 19 日開工，期間因水保施工許可證未核可、台電電線桿遷移及工區內老樹遷移等因素影響，致累計停工達 6 個月，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承攬廠商依據本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47 條」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契約，累計工程進度約 37%。
- (三) 自 101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契約迄今已歷約 6 個月，歷經 102 年 4 月 8 日、4 月 17 日及 5 月 7 日、5 月 16 日計 4 次流標，經再檢討預算及工期後已定於 6 月 14 日開標，請經濟部追蹤掌握後續開標情形，督促主辦機關於 6 月底前開標決標。
- (四) 有關終止契約後通知銀行取回工程預付款之情形，請提供通知銀行還款之資料影本，依還款保證內容，承辦銀行經機關通知後即應還款，請於會後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 (五) 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會後儘速提供下列資料：
1. 本工程 100 年 11 月 2 日決標時之物價指數、主要工項單價，及終止契約後重標調整預算約二千萬元之工期、物價指數、預算書圖等比較資料，並說明調整預算之理由及依據。
 2. 本工程歷次停工之簽辦過程資料。
 3. 終止契約之簽辦過程資料，包含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47 條」內容，及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通知終止契約文件等。
- 二、「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未執行金額 0.59 億元)：

- (一)有關本工程終止契約後之清點、評值、結算等作業，請

要求 PCM 及監造廠商儘速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工程後續重新發包，擬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一節，考量已有細部設計，且重新發包之新增費用與原發包金額之差異額度，如係因決標方式不同所致，可能造成未來向原訂約廠商求償之爭議，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審慎處理。

(三)有關本工程後續重新發包部分，依主辦機關會中說明，預計 8 月 1 日至 28 日上網公告一節，為提升行政效率，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儘速完成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8 月 15 日前開標。

三、請經濟部修正本次會議提供之主管機關督辦情形及解決對策文字內容，儘速傳送本會系統，以符實際。另請將本 2 項工程後續相關之再發包作業時程依「經濟部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案件管控機制」，納入追蹤管控。

四、考量汛期已至，針對上述二項工程之施工現場已無廠商進駐管理，請經濟部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做好防汛之整備工作。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